

#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4〕63号

---

##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外籍教师聘请和管理 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外籍教师聘请和管理规定（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4年12月13日

# 聊城大学外籍教师聘请和管理工作的规定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外籍教师的聘请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学校教学和科研中的作用，提高聘请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籍教师工作是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国际化办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加强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与专业学科建设，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来我校从事教学、科研以及交流访问等工作的外籍教师，主要包括：

（一）专业类外籍教师：与我校签订正式工作合同，主要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等任务的外籍教师；

（二）语言类外籍教师：与我校签订正式工作合同，主要从事外国语言教学工作的外籍教师；

（三）中外合作办学类外籍教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由外方合作学校选派或通过国际化公开招聘，来我校承担合作办学专业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外籍教师；

（四）校际交流类外籍教师：二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或合作

协议，邀请或由合作院校派遣来我校进行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访问的外籍教师。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科研院所）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需要，通过申报国家、部委（地方）和学校各类人才计划及各类外籍教师项目等形式聘用外籍教师来校工作。

## 第二章 聘请工作

**第五条** 聘请外籍教师工作应坚持“以我为主、按需聘请、科学管理、讲求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学校对人才的实际需求，突出重点、瞄准高端、保证急需、坚持特色，在保证语言教学的同时，逐渐扩大专业类外籍教师的聘请比例，不断优化外籍教师结构，提高引进质量和效益。

**第六条** 通过学校人才引进计划聘用的专业类外籍教师，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牵头组织，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负责涉外审批、邀请报批等手续。其他类别的外籍教师聘用工作，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归口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科研院所）应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地制定外籍教师聘请计划；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应根据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同外方合作学校协商后，制定外籍教师聘请计划；校际交流类外籍教师由各学院（科研院所）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开展对外联系，制定邀请计划。聘请（邀请）计

划报学校审批后，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办理来华邀请报批手续。

**第八条** 外籍教师人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准入条件。其中，专业类外籍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学和科研经历等满足学校人才引进相关要求；其他类别的外籍教师一般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经历。

**第九条** 外籍教师人选应当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障碍史，无性骚扰、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它可能对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聘请到校工作后，应与学校签订师德师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条** 外籍教师聘请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外专发〔2011〕118号）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教学科研管理

**第十一条** 外籍教师到岗后，用人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向其介绍我国教育政策、教育制度，学校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计划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为外籍教师配备工作助手，听取外籍教师工作意见和建议，积极解决外籍教师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和问题。学校对外籍教师专职助手的工作，每年认定为 20 课时工作量。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负责安排外籍教师的工作任务，其中以教学为主的外籍教师，每周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 12 课时。增加或减少工作任务时，应事前以合同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外籍教师教学和科研评价活动，对其教学和科研工作进行检查。同时认真听取外籍教师的意见建议，及时帮助其解决有关问题，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要向外籍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用书、参考资料、工具书及教学设备。外籍教师使用国（境）外教材和视听辅助材料等须与用人单位商定，内容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第十六条** 提倡中、外教师共同备课，观摩教学，交流教学经验；鼓励外籍教师参加学院、教研室组织的业务学习、学术会议、专题讨论等教学、科研活动。

鼓励外籍教师以聊城大学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按照《聊城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3〕10号）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外籍教师从事与宗教有关的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教学中涉及宗教背景、沿革和有关知识的一般性介绍，不应视为宗教宣传。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本单位教学工作、不违反合同的前提下，经用人单位和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外籍教师可到学校其他学院兼课或讲学。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外籍教师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用人单位是外籍教师聘任、管理、服务和考核的主体；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按照职责事项实行归口管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将外籍教师纳入本单位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在尊重外籍教师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保障外籍教师合法权益的同时，加强对外籍教师师德师风和科研诚信的教育和监督，全面考核外籍教师的履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全职工作的外籍教师应参加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聘用期满考核一般在合同期满前 60 天进行。考核工作由用人单位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上报学校。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外籍教师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按照合同规定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聘期内如不能履行合同任务或有违纪违法行为，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外籍教师，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工作特别突出、贡献较大的，由学校向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申请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不履行合同、教学效果差、态度恶劣的外籍教师，学校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拒不改正者，可根据合同规定予以解聘。

**第二十五条** 外籍教师无故缺课，或未经准假而擅自离校，用人单位和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应予以批评，并视情节扣除相应的工资。情节严重者，按合同规定处理，直至解聘。

**第二十六条** 外籍教师不得在任何场所、通过任何方式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的言论，不得干涉我国内政；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校内外宣传宗教，不得在校内外非宗教场所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和师生开展涉及我国政治思想、社会状况、经济或科技秘密、特殊生物资源以及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调查。对违反上述规定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同时按照合同要求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外籍教师不得从事与教学、科研无关的社会工作，如校外兼职、采访、经商、咨询服务以及与其身份不符的其他活动，如有违反，按照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外专局、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执行协议工资制，个人所得税由外籍教师自行承担，具体待遇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聘请外籍教师的费用支出渠道根据不同情况分为：学校承担、用人单位承担、学校与用人单位共同承担三种。中外合作办学类外籍教师的费用从合作办学学院专项经费中支出；其他类别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按照学校财务规定，从相关经费中支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与外籍教师协商，承担合同约定工作量以外的教学任务，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第七章 公寓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负责外籍教师公寓管理，相关费用从学校经费列支。

**第三十二条** 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应加强外籍教师公寓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外籍教师公寓的后勤保障及日常维护、维修；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负责外籍教师公寓的日常服务和检查工作，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专家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外籍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聘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教职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外国专家聘请与管理工作规定》（聊大校发〔2006〕134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